

合同书

甲方（需方）：宝鸡市凤翔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乙方（供方）：宝鸡丰鑫泰农林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凤翔区 2024 年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推进项目（3 包）。

二、合同内容：招标文件内所涉及全部内容（硫酸锌 2.7 吨+航化作业 1.8 万亩）。

三、实施区域：乙方按照甲方项目要求在我区以下区域实施无人机喷施硫酸锌航化作业，涉及虢王镇刘淡村 3000 亩、彪角镇李家堡村 3989 亩、横水镇西方村 3790 亩、柳林镇干河村 2501 亩、南指挥镇西指挥村 4720 亩，实施无人机喷施硫酸锌航化作业共计 18000 亩。

四、实施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须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的配送、航化作业等全部项目内容。若因甲方交货期拖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交货时间。

五、技术参数：

应符合相关行业（GB/T25865-2010）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1	硫酸锌	远大中止	GB/T25865-2010	25 公斤/袋，性状为白色结晶体，易溶于水。

六、货款结算：

1. 本合同总价款（中标价）为人民币¥：268875.00 元，

大写：贰拾陆万捌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2. 航化作业完成后经甲方组织专业团队进行项目验收, 验收合格后, 乙方开具全额发票交甲方, 甲方一次付清货款。

七、双方责任:

1. 乙方须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供应硫酸锌。
2.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实施期限完成所有实施内容 (或甲方指定日期)。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及航化作业费。
4. 航化作业过程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售后服务: 本合同所包含的产品免费质保 3个月。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数量、实施期限进行航化作业, 由于乙方拖延实施时间或航化作业过程中由于肥料配比浓度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在货款没有全部结清之前, 乙方所供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 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壹式叁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新

电话: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波梁

电话: 15191752590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